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，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：

一、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、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二、独立董事

序号	姓名	2021 年度薪酬（万元）
1	顾乃康	9.60
2	李仲飞	9.60
3	王玉	9.60
4	邵希娟	9.60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，即：年度薪酬=基本薪酬+绩效收入，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。

序号	姓名	2021 年度薪酬（万元）
1	张传卫	294.53
2	沈忠民	450.34

3	王金发	179.43
4	张启应	199.80
6	梁才发	140.51
7	程家晚	128.17
8	鱼江涛	132.56
9	杨璞	121.81
10	张忠海	91.05
11	王冬冬	84.97
12	易菱娜	79.96
13	刘建军	104.43

本公告中涉及董事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，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，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